

**音樂事務處家長會的信頭**

致立法局議員：

音樂事務處家長會對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之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顧問報告中，建議將音樂事務處移交演藝學院接管，家長會對此好意有所保留。演藝學院是一所發展專業藝術之場所，而音樂事務處推行普及音樂教育，服務對象乃普羅市民若在一院管兩校之情況下，有關資源分配，場地，監管，發展取向及行政問題上如何從中取得平衡？顧問報告內隻字未提。

現時音樂事務處在兩個市政局管理下，雖仍有少許服務要改善，但較能關注學員的需要，而家長亦易於與議員溝通從而直接反映意見，原因就是有一個民選議會負責監管。我們擔心沒有民選議會直接監察時，服務一旦影響到學員時，家長們會投訴無門。所以我們認為音樂事務處仍應由民選議會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始政府在有關政策上之改動多次影響到音樂事務處，先在民康廣播科，再而轉交兩個市政局，今又倉卒移交演藝學院，將普及教育改為精英化是個倒退，令市民感覺政府急於放棄承擔推行普及音樂教育之社會責任，市民缺少接觸音樂機會，高水準之音樂會，何來觀眾？

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局重新研究及考慮有關音樂事務處去向問題，訂立溝通渠道，諮詢各界社會人士，直接受影響之導師／學員及其家長，尤以音樂事務處家長會是個法定團體，政府認可組織，事前竟完全未獲任何諮詢，家長會對此深表遺憾！

家長會懇請政府能順應民意，以免最終浪費資源及影響音樂事務處一貫服務。

聯絡人： 胡徐永玲  
伍張小鳴

音樂事務處家長會